

《雜阿含經》的實踐價值

釋開仁編 2023/10 中佛青

目錄

壹、修道的因果法則	1
一、修道的必然法則	1
二、正見與正思之重要性	3
貳、修道的實踐面向	6
一、佛弟子常樂寂靜，讚歎寂靜	6
二、守護六根律儀，堪能降伏煩惱	6
三、善防煩惱入侵，樂於寂靜涅槃	9
四、不以瞋報瞋，不瞋勝於瞋	13

壹、修道的因果法則

一、修道的必然法則

（一）《雜阿含 263 經》卷 10：¹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國雜色牧牛聚落。

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「我以知見故，得諸漏盡，非不知見。

云何以知見故，得諸漏盡，非不知見？謂此色、此色集、此色滅；此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此識集、此識滅。

不修方便隨順成就，而用心求：『令我諸漏盡，心得解脫。』當知彼比丘終不能得漏盡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不修習故，不修習何等？謂不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（1）譬如伏鷄，生子眾多，不能隨時蔭卵，消息冷暖，而欲令子以觜、以爪啄卵自生，安隱出殼，當知彼子無有自力，堪能方便以觜、以爪安隱出殼。所以者何？以彼雞母不能隨時蔭卵，冷暖長養子故。

如是，比丘不勤修習隨順成就，而欲令得漏盡解脫，無有是處。所以者何？不修習故。不修何等？謂不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若比丘修習隨順成就者，雖不欲令漏盡解脫，而彼比丘自然漏盡，心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以修習故。何所修習？謂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如彼伏雞善養其子，隨時蔭卵，冷暖得所，正復不欲令子方便自啄卵出，然其諸子自能方便安隱出殼。所以者何？以彼伏雞隨時蔭餵，冷暖得所故。

¹ S. 22. 101. Nāvā, AN.7.71 Bhāvanā suttam,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7(CBETA, T24, no. 1448, p. 31, b18-p. 32, a17)。

如是，比丘善修方便，正復不欲漏盡解脫，而彼比丘自然漏盡，心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以勤修習故。何所修習？謂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(2) 譬如巧師、巧師弟子，手執斧柯，捉之不已，漸漸微盡手指處現，然彼不覺斧柯微盡而盡處現。

如是，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，不自知見今日爾所漏盡，明日爾所漏盡，然彼比丘知有漏盡。所以者何？以修習故，何所修習？謂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(3) 譬如大舶，在於海邊，經夏六月，風飄日暴，藤綴漸斷。

如是，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，一切結縛、使、煩惱、纏，漸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善修習故，何所修習？謂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」

說是法時，六十比丘不起諸漏，心得解脫。(CBETA, T02, no. 99, p. 67, a22-c2)

(二)《雜阿含 827 經》卷 29：²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田夫有三種作田，隨時善作。何等為三？謂彼田夫隨時耕磨，隨時溉灌，隨時下種。彼田夫隨時耕磨、溉灌、下種已，不作是念：

『欲令今日生長，今日果實，今日成熟，若明日、後日也。』諸比丘！然彼長者耕田、溉灌、下種已，不作是念：『今日生長、果實、成熟，若明日、若復後日。』而彼種子已入地中，則自隨時生長，果實成熟。

如是，比丘於此三學隨時善學？謂善戒學、善意學、善慧學已，不作是念：『欲令我今日得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若明日、若後日。』不作是念：『自然神力能令今日，若明日、後日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』彼已隨時增上戒學、增上慧學、增上慧學已，隨彼時節，自得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

譬如，比丘！伏鷄生卵，若十乃至十二，隨時消息，冷暖愛護。彼伏鷄不作是念：『我今日，若明日、後日，當以口啄，若以爪刮，令其兒安隱得生。』然其伏鷄善伏其子，愛護隨時，其子自然安隱得生。

如是，比丘善學三學，隨其時節，自得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12, a24-b16)

(三)《成實論》卷 15〈修定品 188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59, b13-23)：

又修法微細異心相續，如羽毛暖微卵則漸變，掌肌軟故斧柯微盡。心亦如是，定慧妙故，漸次修習。又修習法，時到乃知。如偈中說：「一分從師受，一分因友得，一分自思惟，一分待時熟。」

若人雖復終日讀誦，不能明了，如時熟者。如以多華一時勳麻，不如少華漸久勳；膏潤水浸漑牆壁等，皆亦如是。

現見種、根、牙等，增長微細，尚不能見，日日所長，如毫末許。小兒等身，酥乳等熟，亦復如是。故知修法，微妙難覺。

² A. III. 82. Sukhetta

(四)《成實論》卷 15〈修定品 188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59, b23-c3)：

問曰：或見有法一時頓集，有人先不見色，見即染著；亦有少時多所通達，何故但說漸次修習？

答曰：皆是過去曾修習故，知積習以漸，此事已明。又非但發心能有所成，如經中說：「若於善法不勤修習，而但願欲不受諸法，於諸漏中心得解脫，是人所念終不從願，以不能勤修善法故。」

行者若能勤修善法，雖不發願，亦於諸漏心得解脫。」

以從因生果不須願故，猶如鳥雀要須抱卵，不以願故禽從殼出。

(五)《成實論》卷 15〈智相品 189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61, c28-p. 362, a10)：

問曰：行須陀洹果在見諦道中，念處等法不名見諦。

答曰：行須陀洹果有近、有遠。住念處等中，名遠行者。見諦，名近。何以知之？佛於斧柯喻經中說：「若知、若見故，得漏盡。知、見何法？謂此色等、此色等生、此色等滅。」

1、若不修道，則不得漏盡，修之則得，如抱卵喻。

2、又行者常修道品，煩惱微塵，雖不數覺，盡已乃知，如斧柯喻。

3、又行者常修三十七品，欲縛結纏易可散壞，如海舡喻。」

故知從念處來，修習道品，皆名行初果者。又若一念、若十五念中，不得修習。當知此是遠行須陀洹者。

二、正見與正思之重要性

(一)《雜阿含 565 經》卷 21：³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橋池人間遊行，與尊者阿難俱，至婆頭聚落國北身恕林中。

爾時，婆頭聚落諸童子聞尊者阿難橋池人間遊行，住婆頭聚落國北身恕林中。聞已，相呼聚集，往詣尊者阿難所，稽首禮尊者阿難足，退坐一面。

時，尊者阿難語諸童子言：「帝種！如來、應、等正覺說四種清淨，戒清淨、心清淨、見清淨、解脫清淨。」

(1)云何為戒清淨？謂聖弟子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，戒增長，威儀具足，於微細罪能生恐怖，受持學戒。戒身不滿者，能令滿足；已滿者，隨順執持，欲精進方便超出，精勤勇猛，堪能諸身心法，常能攝受，是名戒淨斷。

(2)苦種！云何名為心淨斷？謂聖弟子離欲、惡不善法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；定身未滿者令滿，已滿者隨順執受，欲精進乃至常執受，是名心淨斷。

³ A. IV. 194. Sāpūgī

(3) 苦種！云何名為見淨斷？

1、謂聖弟子聞大師說法。如是如是說法，則如是如是入如實正觀。如是如是得歡喜、得隨喜、得從於佛。

2、復次，聖弟子不聞大師說法，然從餘明智尊重梵行者說，聞尊重梵行者如是如是說，則如是如是入如實觀察。如是如是觀察，於彼法得歡喜、隨喜，信於正法。

3、復次，聖弟子不聞大師說法，亦復不聞明智尊重梵行者說，隨先所聞受持者重誦習，隨先所聞受持者如是如是重誦已。如是如是得入彼法，乃至信於正法。

4、復次，聖弟子不聞大師說法，不聞明智尊重梵行者說，又復不能先所受持重誦習，然先所聞法為人廣說，先所聞法如是如是為人廣說。如是如是得入於法，正智觀察，乃至信於正法。

5、復次，聖弟子不聞大師說法，復不聞明智尊重梵行者說，又復不能先所受持重誦習，亦復不以先所聞法為人廣說，然於先所聞法獨一靜處思惟觀察。如是如是思惟觀察，如是如是得入正法，乃至信於正法。

如是從他聞，內正思惟，是名未起正見令起，已起正見令增廣；是名未滿慧身令滿，已滿者隨順攝受，欲精進方便，乃至常攝受，是名見淨斷。

(4) 苦種！云何為解脫清淨斷？謂聖弟子貪心無欲解脫，恚、癡心無欲解脫。如是解脫，未滿者令滿，已滿者隨順攝受，欲精進乃至常攝受，是名解脫淨斷。」

苦種！尊者阿難說是法時，婆頭聚落諸童子聞尊者阿難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48, c11-p. 149, a27)

1、戒（戒身）				
2、心（定身）				
3、見（慧身）	從他聞 內正思惟	親近善士 聽聞正法 如理思惟 法隨法行	(1) 聞大師說法 (2) 從餘明智尊重梵行者說 (3) 隨先所聞受持者重誦習 (4) 先所聞法為人廣說 (5) 先所聞法獨一靜處思惟、觀察	聞 思 修 證
4、解脫				

(二)《雜阿含 922 經》卷 33：⁴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有四種良馬，有良馬駕以平乘，顧其鞭影馳駛⁵，善能觀察御者形勢，遲速左右，隨御者心。是名，比丘！世間良馬第一之德。

復次，比丘！世間良馬不能顧影而自驚察，然以鞭杖觸其毛尾則能驚速察御

⁴ A. IV. 113. Patoda. [No. 100(148)]《別譯雜阿含 148 經》。

⁵ 駛=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

者心，遲速左右，是名世間第二良馬。

復次，比丘！若世間良馬不能顧影，及觸皮毛能隨人心，而以鞭杖小侵皮肉則能驚察，隨御者心，遲速左右。是名，比丘！第三良馬。

復次，比丘！世間良馬不能顧其鞭影，及觸皮毛，小侵膚肉，乃以鐵錐刺身，徹膚傷骨，然後方驚，牽車著路，隨御者心，遲速左右，是名世間第四良馬。

如是於正法、律有四種善男子。何等為四？

1、調善男子聞他聚落有男子、女人疾病困苦，乃至死，聞已，能生恐怖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顧影則調，是名第一善男子於正法、律能自調伏。

2、復次，善男子不能聞他聚落若男、若女老、病、死苦，能生怖畏，依正思惟；見他聚落若男、若女老、病、死苦，則生怖畏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觸其毛尾，能速調伏，隨御者心，是名第二善男子於正法、律能自調伏。

3、復次，善男子不能聞、見他聚落中男子、女人老、病、死苦，生怖畏心，依正思惟，然見聚落、城邑有善知識及所親近老、病、死苦，則生怖畏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，觸其膚肉，然後調伏，隨御者心，是名⁶善男子於聖法、律而自調伏。

4、復次，善男子不能聞、見他聚落中男子、女人及所親近老、病、死苦，生怖畏心，依正思惟；然於自身老、病、死苦能生厭怖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侵肌徹骨，然後乃調，隨御者心，是名第四善男子於聖法、律能自調伏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34, a16-b19)

世有四種良馬	於正法律有四種善男子
1.有良馬駕以平乘，顧其鞭影馳駛，善能觀察御者形勢，遲速左右，隨御者心	善男子聞他聚落有男子、女人疾病困苦，乃至死，聞已，能生恐怖，依正思惟
2.世間良馬不能顧影而自驚察，然以鞭杖觸其毛尾則能驚速察御者心，遲速左右	見他聚落若男、若女老、病、死苦，則生怖畏，依正思惟
3.若世間良馬不能顧影，及觸皮毛能隨人心，而以鞭杖小侵皮肉則能驚察，隨御者心，遲速左右	見聚落、城邑有善知識及所親近老、病、死苦，則生怖畏，依正思惟
4.世間良馬不能顧其鞭影，及觸皮毛，小侵膚肉，乃以鐵錐刺身，徹膚傷骨，然後方驚，牽車著路，隨御者心，遲速左右	於自身老、病、死苦能生厭怖，依正思惟

⁶ 名+（第三）【元】【明】。

貳、修道的實踐面向

一、佛弟子常樂寂靜，讚歎寂靜

《雜阿含 81 經》卷 3：⁷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耶離彌猴池側重閣講堂。

爾時，有離車名摩訶男，日日遊行，往詣佛所。時，彼離車作是念：「若我早詣世尊所者，世尊及我知識比丘皆悉禪思，我今當詣七菴羅樹阿耆昆外道所。」即往詣彼富蘭那迦葉住處。

時，富蘭那迦葉——外道眾主，與五百外道前後圍遶，高聲嬉戲，論說俗事。時，富蘭那迦葉遙見離車摩訶男來，告其眷屬，令寂靜住：「汝等默然！是離車摩訶男是沙門瞿曇弟子，此是沙門瞿曇白衣弟子，毘耶離中最高上首，常樂靜寂，讚歎寂靜，彼所之詣寂靜之眾，是故汝等應當寂靜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0, b28-c11)

二、守護六根律儀，堪能降伏煩惱

(一)《雜阿含 1165 經》卷 43：⁸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尊者賓頭盧住拘睢彌國瞿師羅園。

時，有婆蹉國王，名優陀延那，詣尊者賓頭盧所，共相問訊；問訊已，退坐一面。婆蹉王優陀延那白尊者賓頭盧言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已不？」

尊者賓頭盧答言：「大王！大王且問，知者當答。」

一、先學習「慈悲觀」

⁷ S. 22. 60. Mahāli。

另參考《長阿含 27 沙門果經》卷 17：「阿闍世王自乘寶象，使五百夫人乘五百牝象，手各執炬，現王威嚴，出羅閱祇，欲詣佛所。」

小行進路，告壽命曰：「汝今誑我，陷固於我，引我大眾欲與冤家。」

壽命白言：「大王！我不敢欺王，不敢陷固引王大眾以與冤家。王但前進，必獲福慶。」

時，王小復前進，告壽命言：「汝欺誑我，陷固於我，欲引我眾持與冤家。如是再三。所以者何？彼有大眾千二百五十人，寂然無聲，將有謀也。」

壽命復再三白言：「大王！我不敢欺誑陷固，引王大眾持與冤家。王但前進，必獲福慶。所以者何？彼沙門法常樂閑靜，是以無聲。王但前進，園林已現。」

阿闍世王到園門，下象、解劍、退蓋，去五威儀，步入園門，告壽命曰：「今佛、世尊為在何所？」

壽命報言：「大王！今佛在高堂上，前有明燈，世尊處師子座，南面而坐，王小前進，自見世尊。」(CBETA, T01, no. 1, p. 107, c19-p. 108, a6)~D. 2. Sāmañña-phala sutta. [No. 22, No. 125(43.7)]。

⁸ S. 35. 127. Piṇḍola

婆蹉王優陀延那問尊者賓頭盧：「何因何緣，新學年少比丘於此法、律，出家未久，極安樂住，諸根欣悅，顏貌清淨，膚色鮮白，樂靜少動，任他而活，野獸其心，堪能盡壽，修持梵行，純一清淨？」

尊者賓頭盧答言：「如佛所說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為比丘說：『汝諸比丘！若見宿人，當作母想；見中間者，作姊妹想；見幼稚者，當作女想。以是因緣，年少比丘於此法、律，出家未久，安隱樂住，諸根敷悅，顏貌清淨，膚色鮮白，樂靜少動，任他而活，野獸其心，堪能盡壽，修持梵行，純一清淨。』」

二、次學習「不淨觀」

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言：「今諸世間貪求之心，若見宿人，而作母想；見中年者，作姊妹想；見幼稚者，而作女想。當於爾時，心亦隨起，貪欲燒燃、瞋恚燒燃、愚癡燒燃，要當更有勝因緣不？」

尊者賓頭盧語婆蹉王優陀延那：「更有因緣，如世尊說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為比丘說：『此身從足至頂，骨幹肉塗，覆以薄皮，種種不淨充滿其中；周遍觀察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塵垢、流涎、皮、肉、白骨、筋、脈、心、肝、肺、脾、腎、腸、肚、生藏、熟藏、胞、淚、汗、涕、沫、肪、脂、髓、痰、癢、膿、血、腦、汁、屎、溺。』大王！此因此緣故，年少比丘於此法、律，出家未久，安隱樂住，乃至純一滿淨。」

三、再學習「根律儀」

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：「人心飄疾，若觀不淨，隨淨想現。頗更有因緣，令年少比丘於此法、律，出家未久，安隱樂住，乃至純一滿淨不？」

尊者賓頭盧言：「大王！有因有緣，如世尊說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告諸比丘：『汝等應當守護根門，善攝其心。若眼見色時，莫取色相⁹，莫取隨形好¹⁰，增上執持。若於眼根不攝斂住，則世間貪、愛、惡不善法則漏其心，是故此等當受持眼律儀。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亦復如是。乃至受持意律儀。』」

四、總結「根律儀」的實用性

爾時，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：「善哉！善說法，乃至受持諸根律儀。尊者賓頭盧！我亦如是，有時不守護身，不持諸根律儀，不一其念，入於宮中，其心極生貪欲熾燃、（瞋恚燒燃，）愚癡燒燃；正使閑房獨處，亦復三毒燒燃其心，況復宮中！」

又我有時善護其身，善攝諸根，專一其念，入於宮中，貪欲、恚、癡不起燒燃其心，於內宮中尚不燒身，亦不燒心，況復閑獨！

以是之故，此因此緣，能令年少比丘於此法、律，出家未久，安隱樂住，乃至純一滿淨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311, a3-b25)

⁹ 對應的巴利為「總體的」。

¹⁰ 對應的巴利為「個別的」。

(二)《雜阿含 1169 經》卷 43：¹¹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睢彌國瞿師羅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(1)若有比丘、比丘尼，眼色識因緣生，若欲、若貪、若昵、若念、若決定著處，於彼諸心善自防護。所以者何？此等皆是恐懼之道，有礙、有難，此惡人所依，非善人所依，是故應自防護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譬如田夫有好田苗，其守田者懶惰放逸，欄牛噉食；愚癡凡夫亦復如是。六觸入處，乃至放逸亦復如是。

若好田苗¹²，其守田者心不放逸，欄牛不暴，設復入田，盡驅令出；所謂若心、若意、若識，多聞聖弟子於五欲功德善自攝護，盡心令滅。

(2)若好田苗，其守護田者不自放逸，欄牛入境，左手牽鼻，右手執杖，遍身撻¹³打，驅出其田。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彼牛遭苦痛已，從村至宅，從宅至村，復當如前過食田苗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憶先入田遭捶杖苦故。」

「如是，比丘！若心、若意、若識，多聞聖弟子於六觸入處極生厭離、恐怖，內心安住，制令一意。

(3)諸比丘！過去世時，有王聞未曾有好彈琴聲，極生愛樂，耽湎染著，問諸大臣：『此何等聲？甚可愛樂！』大臣答言：『此是琴聲。』語¹⁴大臣：『取彼聲來。』大臣受教，即往取琴來，白言：『大王！此是琴作好聲者。』王語大臣：『我不用琴，取其先聞可愛樂聲來。』大臣答言：『如此之琴，有眾多種具，謂有柄、有槽、有麗、有絃、有皮¹⁵，巧方便人彈之，得眾具因緣乃成音聲，非不得眾具而有音聲，前所聞聲，久已過去，轉亦盡滅，不可持來。』爾時，大王作是念言：『咄！何用此虛偽物為？世間琴者是虛偽物，而令世人耽湎染著；汝今持去，片片析破，棄於十方。』大臣受教，析為百分，棄於處處。

如是，比丘！若色、受、想、思、欲，知此諸法無常、有為、心因緣生，即便說言：『是我、我所。』彼於異時，一切悉無。諸比丘！應作如是平等正智，如實觀察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312, b16-c22)

◎ S.35.246：(齎因法師中譯)

彼如是說：所謂琴者，實是虛偽，任何名為琴者亦如是，令世人極度耽湎、染著。諸比丘！比丘尋求色，盡色之所趣，受…想…行…識…。彼正尋求色，盡色之所趣時，受…想…行…識…。若過去有：「我」，或「我所」或「我是」，彼一切悉無。

¹¹ S. 35. 246 Vīṇopamasuttaṃ

¹² 苗＝園【聖】。

¹³ 撻＝椎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[>＊]。

¹⁴ (王)＋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¹⁵ 皮＝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◎ 菩提長老的註釋：

五蘊如琴，禪修者如王。當王於此琴，找不到琴聲，縱使片片破解，也尋求不到，因此，對於琴失去興趣。

同樣的，禪修者尋求五蘊時，見不到任何可執取的我或我所，因此，對五蘊失去興趣。對色等，若以「我、我所、我是」這三個名詞來表達，分別指：「見、貪、慢」。此於阿羅漢則無有。

然而，於國王與禪修者中，有很大的區別，卻未為經或註書所提及。

譬喻的國王，藉著拆解琴，以尋求琴聲，似乎是愚者。

而禪修者藉著尋求五蘊時，滅除我見等，變成為智者。

大註書說：(1) 最初討論「戒」，(2) 中間修習「定」，(3) 末為「涅槃」。

◎ 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 (pp.90-91)：

有為法是虛偽不實的，《雜阿含經》早已明確的說到了。如五陰譬喻：色如聚沫，受如水泡，想如野馬（陽燄的異譯），行如芭蕉，識如幻（事）。……

還有琴音的譬喻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43（大正 2，312c）說：

「有王聞未曾有好彈琴聲，極生愛樂。……王語大臣：我不用琴，取其先聞可愛樂聲來！大臣答言：如此之琴，有眾多種具，謂有柄，有槽，有麗，有絃，有皮，巧方便人彈之，得眾具因緣乃成音聲。……前所聞聲，久已過去，轉亦盡滅，不可持來。爾時，大王作是念言：咄！何用此虛偽物為！」¹⁶

琴是虛偽的，琴音是從眾緣生，剎那滅去的。依此譬喻，可見一切為有為法，都是虛偽不實的。

「虛妄劫奪法者，謂一切有為」¹⁷。有為是虛妄的，虛偽的，由於剎那生滅的探求，得出「生時無所從來，滅時往無所去」——不來不去的生滅說。這無疑為引發一切法空說的有力因素。

三、善防煩惱入侵，樂於寂靜涅槃

（一）《雜阿含 1173 經》卷 43：¹⁸

¹⁶ 《相應部》(35)「六處相應」(南傳 15，306-307)。

¹⁷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 (大正 30，90a)。《中論》卷 2，譯作「虛誑妄取」(大正 30，17b)。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 (大正 30，90a26-b3)：

「婆伽婆說」者，謂於諸經中，告諸比丘，作如是說。

「彼虛妄劫奪法」者，謂一切有為法。

「最上實」者，謂涅槃真法。

如是諸行是劫奪法，是滅壞法。聲聞法中作如是說，大乘經中亦作是說。諸有為法皆是虛妄，諸無為法皆非虛妄。此二阿含皆明諸行是虛妄法，此義得成。

¹⁸ S. 35. 203. Dukkhadhammā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睢彌國瞿師羅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1、總說

「多聞聖弟子於一切苦法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見，見五欲猶如火坑。如是觀察五欲已，於五欲貪、欲愛、欲念、欲著不永覆心，知其欲心行處、住處，而自防閉；行處、住處逆防閉已，隨其行處、住處，世間貪、憂、惡不善法不漏其心。」

2、別釋

(1) 第一問

云何名為多聞聖弟子於一切苦法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見？

多聞聖弟子於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、此苦滅、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多聞聖弟子於一切苦法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見。※

(2) 第二問

云何多聞聖弟子見五欲如火坑，乃至世間貪、憂、惡不善法不永覆心？

A、譬喻一

譬如近一聚落，邊有深坑，滿中盛火，無有烟焰。時，有士夫不愚不癡，聰明黠慧，樂樂厭苦，樂生惡死。彼作是念：『此有火坑，滿中盛火，我若墮中，必死無疑。』於彼生遠、思遠、欲遠。

如是多聞聖弟子見五欲如火坑，乃至世間貪、憂、惡不善法不永覆心；若行處、住處逆防逆知，乃至世間貪、憂、惡不善法不漏其心。

B、譬喻二

譬如聚落邊有棕¹⁹林，多諸棘刺，時，有士夫入於林中，有所²⁰營作。入林中已，前後左右上下盡有棘刺。爾時，士夫正念而行、正念來去、正念明目、正念端視、正念屈身。所以者何？莫令利刺傷壞身故。

多聞聖弟子亦復如是，若依聚落城邑而住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村乞食，善護其身，善執其心，正念安住、正念而行、正念明目、正念觀察。所以者何？莫令利刺傷聖法、律。

云何利刺傷聖法、律？謂可意愛念之色，是名利刺傷聖法、律。

云何是可意愛念之色傷聖法、律？謂五欲功德，眼識色生愛念，長養欲樂；耳識聲、鼻識香、舌識味、身識觸生愛念，長養欲樂，是名可愛念色傷聖法、律。

C、結

是名多聞聖弟子所行處、所住處逆防逆知，乃至不令世間貪、憂、不善法以漏其心。

3、或時失於正念，尋即令滅，更不會還俗

或時多聞聖弟子失²¹於正念，生惡不善覺，長養欲、長養患、長養癡，是鈍

¹⁹ 棕=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榛【聖】。

²⁰ 有所=所有【明】。

²¹ 生=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根；多聞聖弟子雖起集滅，以欲覆心。譬如鐵丸，燒令極熱，以少水灑，尋即乾消，如是多聞聖弟子**鈍根生念，尋滅如是**。多聞聖弟子如是行，如是住。

若王、大臣若親往詣其所，請以俸祿，語言：『男子！何用剃髮，執持瓦器，身著袈裟，家家乞食為？不如安慰服五欲樂，行施作福。』云何？比丘！多聞聖弟子，國王、大臣、諸親檀越請以俸祿，彼當還戒退滅以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也。所以者何？多聞聖弟子於一切苦法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見故，見火坑，譬五欲，乃至世間貪、憂、惡不善法不永覆心，行處、住處逆防逆知，乃至世間貪、憂、惡不善法不漏其心。若復為國王、大臣、親族**請以俸祿，還戒退滅**，無有是處！」

4、修行者長夜心向涅槃，絕不會再轉向雜染

佛告諸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彼多聞聖弟子其心**長夜臨趣、流注、浚輸，向於遠離，向於離欲，而於涅槃，寂靜捨離，樂於涅槃；於有漏處，寂滅清涼**。若為國王、長者、親族所請，還戒退滅者，無有是處！餘得大苦。

譬如恒河，長夜臨趣、流注、浚輸東方，多眾斷截，欲令臨趣、流注、浚輸西方，寧能得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能。世尊！所以者何？恒水長夜流注東方，欲令西流，未而可得，彼諸大眾徒辛苦耳！如是多聞聖弟子長夜臨趣、流注、浚輸，向於遠離，乃至欲令退滅，無有是處，徒辛苦耳！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314, a2-c5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1〈隨喜迴向品 39〉：

一切白衣舍名為聚落。出家人依白衣舍活，而**白衣舍有五欲刺**，為食故來入惡刺果林；以取果故，為刺所刺。

如人著木屐踐刺，刺則摧折；如是諸佛以禪定、智慧屐摧五欲刺，名滅斷下五分結。有分結盡名斷上分五結。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91, a8-13)

※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94, c20-24)：

七處善	契經	《瑜伽師地論》
1.苦 (5.患)	五（取）蘊身【過去、未來】 若色（受/想/行/識）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【現在】	1.觀察諸行 6.清淨因緣
2.集 (6.味)	愛喜（色）、觸（受/想/行）、名色（識）【過去、未來】 喜樂（由五蘊因緣而生）【現在】	2.諸行因緣 5.雜染因緣
3.滅 (7.離)	愛喜滅、觸滅、名色滅 若於色（受/想/行/識）調伏欲貪，斷欲貪，越欲貪【現在】	3.滅寂靜 7.清淨
4.道	八聖道	4.趣苦滅之道

(二)《雜阿含 470 經》卷 17：²²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**愚癡無聞凡夫**生苦²³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**多聞聖弟子**亦生苦²⁴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諸比丘！**凡夫、聖人有何差別？**」

諸比丘白佛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。善哉！世尊！唯願廣說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**愚癡無聞凡夫**身觸生諸受，苦痛逼迫，乃至奪命，憂愁啼哭，稱怨號呼。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諸比丘！

1、愚癡無聞凡夫

愚癡無聞凡夫身觸生諸受，增諸苦痛，乃至奪命，愁憂稱怨，啼哭號呼，心生狂亂，當於爾時，**增長二受，若身受、若心受。**

譬如士夫身被雙毒箭，極生苦痛，**愚癡無聞凡夫**亦復如是。增長二受，身受、心受，極生苦痛。所以者何？

以彼**愚癡無聞凡夫**不了知故，於**諸五欲生樂受觸**，受五欲樂，受五欲樂故，為**貪使**所使；**苦受觸**故，則生瞋恚，生瞋恚故，為**恚使**所使。

於此二受，若集、若滅、若味、若患、若離不如實知；不如實知故，生**不苦不樂受**，為**癡使**所使。

為樂受所繫終不離，苦受所繫終不離，不苦不樂受所繫終不離。

云何繫？謂為**貪、恚、癡**所繫，為**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**所繫。

2、多聞聖弟子

多聞聖弟子身觸生苦受，大苦逼迫，乃至奪命，不起憂[>悲]稱怨、啼哭號呼、心亂發狂，當於爾時，**唯生一受，所謂身受，不生心受。**

譬如士夫被一毒箭，不被第二毒箭，當於爾時，**唯生一受，所謂身受，不生心受。**

為**樂受觸**，不染欲樂，不染欲樂故，於彼樂受，貪使不使。於**苦受觸**，不生瞋恚，不生瞋恚故，恚使不使。

於彼二使，集、滅、味[>味]、患、離如實知，如實知故，**不苦不樂受**，癡使不使。

於彼樂受解脫不繫，苦受、不苦不樂受解脫不繫。

於何**不繫**？謂貪、恚、癡不繫，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不繫。」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多聞於苦樂，非不受覺知，彼於凡夫人，其實大有聞。

樂受不放逸，苦觸不增憂，苦樂二俱捨，不順亦不違。

²² S. 36. 6. Sallattena

²³ 苦+（受）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。

²⁴ 苦+（受）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。

比丘勤方便，正智不傾動，於此一切受，黠慧能了知。
了知諸受故，現法盡諸漏，身死不墮數，永處般涅槃。」
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19, c28-p. 120, b13)

四、不以瞋報瞋，不瞋勝於瞋

《雜阿含 1152 經》卷 42：²⁵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時，有年少賓耆迦婆羅門來詣佛所，於世尊面前作**麁惡不善語**，**瞋罵呵責**。
爾時，世尊告年少賓耆迦：「若於一時吉星之日，汝當會諸宗親眷屬耶？」
賓耆白佛：「如是，瞿曇！」
佛告賓耆：「若汝宗親不受食者，當如之何？」
賓耆白佛：「**不受食者，食還屬我。**」
佛告賓耆：「汝亦如是，**如來面前作麁惡不善語，罵辱呵責，我竟不受，如此罵者，應當屬誰？**」
賓耆白佛：「如是，瞿曇！彼雖不受，且以相贈，則便是與。」
佛告賓耆：「如是不名更相贈遺，何得便為相與？」
賓耆白佛：「云何名為更相贈遺，名為相與？云何名不受相贈遺，不名相與？」
佛告賓耆：「若當如是罵則報罵，瞋則報瞋，打則報打，鬪則報鬪，名**相贈遺**，名為相與。若復，賓耆！**罵不報罵，瞋不報瞋，打不報打，鬪不報鬪**，若如是者，**非相贈遺**，不名相與。」
賓耆白佛：「瞿曇！我聞古昔婆羅門長老宿重行道大師所說：『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面前罵辱，瞋恚訶責，不瞋不怒。』而今瞿曇有瞋恚耶？」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「**無瞋何有瞋，正命以調伏，正智心解脫，慧者無有瞋。**
以瞋報瞋者，是則為惡人，不以瞋報瞋，臨敵伏難伏。
不瞋勝於瞋，三偈如前說²⁶。」
爾時，年少賓耆白佛言：「悔過！瞿曇！如愚如癡，不辯不善，而於沙門瞿曇面前**麁惡不善語，瞋罵呵責。**」
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(CBETA, T02, no. 99, p. 307, a10-b9)

²⁵ S. 7. 1. 2. Akkosa. [No. 100(75)]。

²⁶ 《雜阿含 1151 經》卷 42(CBETA, T02, no. 99, p. 306, c26-p. 307, a9)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。時有年少阿修羅，來詣佛所，於佛面前，**麁惡不善語**，**瞋罵訶責**。爾時、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**不怒勝瞋恚，不善以善伏，惠施伏慳貪，真言壞妄語。**

不罵亦不虐，常住賢聖心，惡人住瞋恨，不動如山石。

起瞋恚能持，勝制狂馬車，我說善御士，非彼攝繩者。」

時年少阿修羅白佛言：「瞿曇！我今悔過。如愚、如癡，不辯、不善，於瞿曇面前訶罵毀辱」。如是懺悔已，時阿修羅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